菏泽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

菏泽职业学院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,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,确保师生 生命安全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由党委委员张献忠任组长,由安全保卫处邢 涛、学生工作处陈兆刚任副组长,各系部分管学生管理负责 人任成员的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,研究部署处置对策和应急措施,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;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;当溺水事故发生时,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;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;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二、防范措施

- 1. 各系(院)要充分利用班会和安全教育课对学生进行 防溺水知识的宣传教育,使学生了解溺水时的自救、互救方 法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- 2. 各系(院)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,不得让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到河边、池塘边等水域旁游玩,更不得擅自下塘下河游泳。
 - 3. 各系(院)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,利用校

园广播、黑板报、主题班会、宣传画等形式,宣传游泳安全知识。

4. 学生假期去游泳,必须由家长陪同,并配备一定的防护措施。

三、日常管理

- 1. 各系(院)要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安全 防范制度。把任务落实到年级、班级,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 工作机制。
- 2.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在校游泳池、河流、池塘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巡查,完善相关警示标识。
- 3. 各系(院)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时,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、湖泊的,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。
- 4. 各系(院)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,增强家长防止孩子 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,签订《防溺水责任 书》。

四、事故处理

(一) 报告程序

发生溺水事故时,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,以救人 为第一要务,按溺水急救的基本常识紧急救援,并立即通知 校医院医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同时向学校防溺水工作领导 组报告。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,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、教育局和公安部门。

(二) 时间要求

发生溺水事故时,应以尽快的速度报告事故。在第一时间内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。

(三)报告内容

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,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、 地点、事故类别、初步判断事故原因、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等情况。

(四)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,出现伤亡情况,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,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(五)协同有关部门,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,对责任进行认定,如属责任事故,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报警电话: 110

急救电话: 120

校园一键报警电话: 7799956

